

7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228號

原告 天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鏗

訴訟代理人 王 鼎

被告 藍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不按期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臺北
03 松山郵局第000621號存證信函、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等為憑
04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05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7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8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
09 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1 合 計	1,000元	

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吳昀蔚